

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能国股灌云工〔2018〕11号

签发人：周民

关于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报备的报告

江苏省水利厅：

我公司（单位）建设的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区、进厂道路、厂外供水管线及灰场区共4个部分，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达到试运行条件。根据《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组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验收单位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并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后，我公司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公开期间没有收到群众反映问题。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现报备验收材料，请予审核。

我公司(单位)承诺：所有报备材料真实有效，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报告。

- 附件：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3.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杜开阳 13912088862)

华能灌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6日印发

打字：王晓玲

校对：殷欣茹
